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
会建设局

填报人：涂锦文

联系电话：0755-2210066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统战社会建设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统战和社会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区党工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战和社会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统战、民族宗教事务、台港澳事务、侨务、民政、劳动、退役军人事务、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要求，制定相应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巩固和发展区爱国统一战线，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工作；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非公有制经济、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组织指导工商联工作。

（3）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参与对口扶贫、支援；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宗教团体、场所，防范和抵制宗教渗透和其他利用宗教

的非法活动。

（4）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组织归侨侨眷参政议政，开展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及其社团的联谊联络；协调和指导对台联络以及海峡两岸各项交流工作。

（5）负责劳动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开展劳动业务工作，规范管理人力资源市场，建立和完善劳动就业服务体系；负责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实施劳动监察，指导处理劳动争议和劳动信访案件；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承担劳动综合统计和信息工作；依法履行人力资源行业领导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6）负责村（社区）建设、拥军优属、优抚、社团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殡葬管理工作；负责社会救助、救灾救济、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管理、收养登记管理、残疾人和老龄人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拥军优抚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7）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复员）士官、伤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联系和协调人民武装工作，协助开展征兵工作。

（8）负责区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下同）的登记、日常管理与服务；负责社会工作、社会组织等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9）负责承办辖区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员工养老保险、工伤、医疗、失业、生育、统筹医疗以及农村养老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服务工作。

（10）承办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2023 年度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

（1）聚焦党的全面领导，凝聚干事创业合力，抓实体制机制创新。

（2）聚焦要素保障，助力高质高效发展，强化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

（3）聚焦要素保障，助力高质高效发展，提升营商环境建设。

（4）聚焦民生改善，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健全民生保障体系。

（5）聚焦百千万工程，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进文体旅产业发展。

（6）聚焦安全发展，维护社会平安稳定，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7）持续推进区重大民生实事工作，举办 6 场“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乡村电商”职业技能培训，举办 4 次直播带岗招聘会、4 场校园招聘和重点行业专场招聘会，帮助

50 多家重点企业招工、5000 多名群众实现优质就业。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3 年度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工作：

（1）出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管理办法（试行）》制度。

（2）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 324 国道沿线市容市貌综合提升项目（一期）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组建报批工作。

（3）完成二高校园景观绿化提升工程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组建报批工作。

（4）完成小漠公墓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的采购工作，并推进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5）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城镇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项目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组建报批工作。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2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编报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2〕1781 号），我局按照预算通知的要求提交了 2023 年度预算文件。2023 年 3 月 1 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局批复 2023 年度预算收入为 67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 6722 万。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为 6722 万元。其

中，基本支出 671 万元，项目支出 6051 万元。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在 2023 年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我局围绕区发改财政局决策部署，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具体表现在：（1）财权和事权相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预算编制主体为资金支配使用的单位，实行“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预算编制规则，我局严格按照区发改财政局预算编制指引的内容，全力落实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总体工作部署，按照区发改财政局的指导，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2）部门预算资金分配合理：部门预算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①人员经费按照区组织人事局核定的工资、津补贴等数额按照序时进度均衡发放；公用经费按照区发改财政局制订的支出定额标准严格审核后据实支出。②项目支出按照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各职能科室，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年度预算。（3）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我局结合项目的要求详细填报功能科目、经济科目，年度调剂和新增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4）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按照实际需求编制：各职能科室按照分工及年度工作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报送本科室项目预算，由办公室汇总后，呈批同意后上报区发改财政局。

2. 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和明确性。2023 年我局共有 5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绩效指标设置明确。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1）预算执行情况。我局 2023 年初预算数 6722.00 万元，年中因财政收支紧张等原因导致部分项目无法支出以及追加了辉煌 1 号项目欠薪应急周转金项目资金，整体而言，项目预算资金增加了。调整后预算数为 7722.14 万元，实际支出 6378.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61%。从全年平均执行率来看，我局 2023 年度全年平均执行率达到 103.0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我局支出项目比较大，达到了序时进度要求，同时，2023 年度我区财政收支紧张，无法保障部分项目预算支出，故第三和第四季度支出进度偏低。总体而言，我局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匹配，预算执行情况控制良好。（2）结余结转情况。我局 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2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111.51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调整预算数为 7722.14 万元，结余结转率 0.26%，远远小于指标要求的 10%。（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我局 2023 年申报政府采购计划 461.72 万元，实际完成政府采购 454.4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8.48%。（4）财务合规性。我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以及单位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坚持“先预算、再开支；先审批、后用款；精打细算、量入为出；统筹安排、综合管理”的原则进行各项财务管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等情况。（5）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局按区发改财政局的部署，在深汕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

2. 项目管理方面。2023 年我办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纳入项目库管理，所申报的项目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年度主要任务。各项目实施过程中，均严格按照相关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确保项目按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实施。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验收履行相应手续。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各项目经办人均有效控制实际使用成本，无超出预算安排的情况，并在预算控制下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3. 资产管理。为加强和规范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我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由办公室负责对固定资产实行综合管理；由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或使用人负责资产的实物管理，具体体现在：一是实物资产使用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员定期与会计核对固定资产实物与财务记账金额、数量，切实做到“一卡一物一标”的管理模式；二是单位定期对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通过盘点清查，确保资产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三是加强资产处置管理。我办对固定资产的处置权限、处置程序等进行

严格规定，确保资产处置的合法合规，涉及资产的出租出借的，还要求完善资产的收益核算，确保收益的真实完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总额为 5554.02 万元，包括流动资产 20.20 万元，非流动资产 5533.82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净值账面余额为 256.78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账面余额 338.67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账面余额 81.89 万元。），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4. 人员管理。我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6 名，设单位领导职数 3 名（1 正 2 副），局长由区党工委委员兼任（使用区领导编制）、副局长 2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6 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公务员 15 名，事业单位编制人员 2 名，行政事务员 52 名，相比 2022 年，行政事务员新增 8 名。

5. 制度管理。我局全面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离不开单位良好的内控土壤，为此单位着力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营造良好的内控环境，具如下：一是单位层面，制定了议事规则，明确了各级议事决策机构及其议事范围、议事规程；二是业务层面，围绕各项经济业务，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会议制度、督办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三是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每年度开展内控风险评估，查找、识别和分析内控制度缺陷与不足，并开展修订与完善。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抓好党建引领这个核心，为深汕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2. 发挥统一战线强大法宝作用，为深汕发展凝心聚力；
3.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着力保障汽车城项目土地组卷报批工作；
4.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汽车城建设提供充足人力资源；
5. 紧抓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持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6. 做好拥军服务工作，让退役军人得到实惠、受到尊重。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3 年以来，为全面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市委七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和相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我局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破解民生难题，为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1. 把好方向盘，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一是在加强政治建设上下功夫。二是在开展主题教育上下功夫。

2. 画好同心圆，发挥统一战线强大法宝作用。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健全机制。二是充分发挥统战平台作用。三是切实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3. 织好保障网，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践行为民担当。一

是推动征地社保提速增效。二是推进参保提质服务进阶。

4. 当好服务员，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实现惠企富民。一是就业支持机制不断优化。二是劳动权益保障不断强化。

5. 兜好基本线，提高保障、治理水平增进民生福祉。一是扎实推进兜底保障工作。二是严格规范抓好基层治理。

6. 当好勤务兵，落实政策福利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一是双拥共建密切军地关系。二是抓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7. 抓好“补短板”，推进民生项目建设完善基础设施。一是完善安葬（放）设施布局。二是配合市民政局推进“9+3”项目建设。三是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效益方面。（1）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 年度，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9.2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9.20 万元，2023 年度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15.1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7.5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7.6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9.06%。（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3 年，我局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140.8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15.7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2.14%。

2. 社会效益方面。（1）预算执行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效率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其中：季度末执行率=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季度末序时进度×100%。根据我局 2023 年预算情况执行, 我局 2023 年 1-3 月资金进度执行率为 31.32%, 一季度执行率为（31.32%÷25%×100%）=125.28%; 2023 年 1-6 月资金进度执行率为 56.66%, 二季度执行率为（56.66%÷50%×100%）=113.32%; 2023 年 1-9 月资金进度执行率 68.31%, 三季度执行率为（68.31%÷75%×100%）=91.08%; 2023 年 1-12 月资金进度执行率为 82.61%, 四季度执行（82.61%÷100%×100%）=82.61%。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125.28%+113.32%+91.08%+82.61%）÷4=103.07%。（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3 年以来，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和相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我局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破解民生难题，为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3）项目完成的及时性。2023 年度，我局认真落实绩效管理目标，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很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3. 履职效果方面。2023 年以来，为全面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市委七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和相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

我局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破解民生难题，为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1）把好方向盘，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一是在加强政治建设上下功夫。二是在开展主题教育上下功夫。

（2）画好同心圆，发挥统一战线强大法宝作用。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健全机制。二是充分发挥统战平台作用。三是切实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3）织好保障网，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践行为民担当。一是推动征地社保提速增效。二是推进参保提质服务进阶。

（4）当好服务员，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实现惠企富民。一是就业支持机制不断优化。二是劳动权益保障不断强化。

（5）兜好基本线，提高保障、治理水平增进民生福祉。一是扎实推进兜底保障工作。二是严格规范抓好基层治理。

（6）当好勤务兵，落实政策福利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一是双拥共建密切军地关系。二是抓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7）抓好“补短板”，推进民生项目建设完善基础设施。一是完善安葬（放）设施布局。二是配合市民政局推进“9+3”项目建设。三是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4. 公众满意度方面。2023 年度，我局持续拓展了群众意见反映渠道，按照指定好的机制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社会群众对我局的履职满意度很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预算管理的规范性。2023 年度，我单位的预算管理中，为保证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坚持依法管理、收支平衡；统筹兼顾、重点安排、厉行节约；综合预算、分清经费渠道、项目归口管理；权责利相一致的预算编制原则。根据部门主要履职目标，精心测算，按预算列支费用，规范预算项目执行，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控，适时做好项目的调整程序，形成内部控制与项目实施、预算编制的相互结合。

2. 建章立制，强化预算的刚性支出，提高预算效率。我局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职能科室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的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原则，优先安排关系民生和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3. 强化服务意识，认真接收社会监督。我局的预算绩效管理紧紧围绕部门基本职能，积极服务民生，就预算资金使用与预算项目实际情况，广泛接受公众民主监督，保障公众知情权，及时回复处理各方面关注的热点问题；同时认真配合主管部门对部门绩效工作的监督指导，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努力提升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1）单位全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财务管理、预算控制、大数据处理等相关专业知识薄弱，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绩效项目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2）因疫情等原因，部门预算实际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受到影响，部分项目未按时开展和未开展。（3）预算编制不合理，存在项目间预算调整幅度大且项目追加的情况比较多的情况。（4）绩效评价体系尚未完全建立，绩效管理工作制度需要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职能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改进措施。（1）创造条件，对全员实施预算管理、绩效项目管理的基础知识和业务学习培训，通过对预算决算编制、项目执行、项目监控等部门的广泛教育与培训，形成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有机结合。（2）增强预算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提高单位预算执行进度。严格地执行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预算的调整和调剂，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实施更加完善的预算执行监控。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3）认真总结先进单位、区域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预算绩效管理内控制度，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效率，在实践工作中，进一步丰富完善管理制度与责任机制。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将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常态，完

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含绩效奖惩制度），结合绩效考评结果对各职能科室及相关人员进行奖惩，充分调动全员参与绩效指标体系制定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积极性和责任感。

2. 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将预算编细编实；重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努力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从预算源头合理安排资金，并督促各职能科室加强资金管理，加强项目实施，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避免资金沉淀。加强预算管理，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人员经费	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待遇	完成本年度我局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待遇的发放。	5211527.04	5211527.04	5107066.71	5107066.71
	公用经费	我局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事务员办公费等公用经费及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完成我局本年度公务接待、通用办公设备、食堂服务费以及办公费、培训费等办公费用的支出。	1408671.00	1408671.00	1157088.37	1157088.37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退休人员经费及公务员应休未休工资报酬	完成本年度我局退休人员工资及公务员应休未休工资报酬	91886.53	91886.53	51702.40	51702.40
	事业单位运行费	我局下属事业单位房租、水电、物业等费用，深汕特别合作区统一战线服务中心（民主党	采购婚登处证照机 1 台（证照通 ZZT-3E 便民自助双人证照机 1 台）	3659600.00	3659600.00	52480.00	52480.00

		派服务中心) 软装项目费用。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合作区户籍乡村居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支付 2023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费用	2483000.00	2483000.00	2476600.00	2476600.00
	临时救助	合作区户籍乡村居民临时救助费用	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尚未出台, 故该项目暂未开展。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购买社会救助 (含“广东双百工程”社工站) 服务费用	购买社会救助 (含“广东双百工程”社工站) 社工的工资薪酬和项目服务费用	支付社会救助服务 (含广东“双百工程”社工站) 项目的人员工资福利、服务等费用, 人员为 24 人。	1862210.00	1862210.00	1628654.01	1628654.01
	社会组织业务经费	开展合作区社会组织审计和财务清查、政策汇编等费用。	因计划调整, 项目未开展。	94000.00	94000.00	0.00	0.00
	民政业务培训经费	开展对 188 名村 (居) 委干部、39 名村 (居) 务监督委	支付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村 (社区) “两委”干部及其	469700.00	469700.00	436150.00	436150.00

		员会主任、200 名村（居）民小组长进行理论及外地参观考察培训费用	他村（居）级组织成员轮训项目服务费用。参加培训的村（居）委干部 111 人、培训监督委员会主任 39 人、培训的村（居）小组成员的数量 150 人。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含婚姻登记处）运行经费	购买婚姻登记证书、服装、政策汇编及其他保障社会事务服装中心运行的费用。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婚登处婚姻登记证书采购费用、开展文明婚俗文化宣传活动、采购婚登员制服、婚姻辅导服务。购买 5000 册婚姻登记证书，开展“倡导婚俗新风 共建和谐家庭”文明婚俗主题系列宣传活动服务活动一次、采购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婚姻登记员工作服装 32 套。	268000.00	268000.00	95080.00	95080.00

	社会工作业务经费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入库、出库评审项目费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项目费用、“双百工程”督导经费。	开展 2023 年度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审、评估服务项目，购买“双百工程”督导社工 1 名，婚姻辅导社工 1 名。	179200.00	179200.00	53000.00	53000.00
	特殊人群慰问经费	合作区困难群众传统节日的慰问费用及日常走访慰问的费用。	支付 2023 年困难群众春节慰问金和慰问品费用、2023 年特困人员中秋慰问品采购项目费用，慰问户数为 989 户。	1104700.00	1104700.00	927934.00	927934.00
	聘请法律顾问服务费	我局聘请法律顾问的项目费用。	支付 2023 年至 2024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第 1 期款项、支付劳动管理专项法律顾问服务项目费用。购买驻点法律专业人员 1 名。	360000.00	360000.00	259500.00	259500.00
	租赁服务费	我局租赁用车的租金、加油、过路过桥、停洗车等	支付租赁用车（粤 BK033F 粤 BK6063 粤 B6V69K 粤	922800.00	922800.00	482379.64	482379.64

		费用	B2X9X8 粤 B58TS7 粤 BS0F54 粤 BJ60Y3 粤 8LN84 粤 B73K97) 租 车费用、过 路过桥费、 加油卡充值 费用等。 2023 年共有 9 辆租赁用 车。				
	职业技能 培训	我局粤菜 师傅项目 广东技工 项目及南 粤家政项 目等三项 工程培训 费用及乡 村电商培 训费用。	项目资金主 要用于支付 2023 年“广 东技工”就业 能力提升培 训项目费 用、支付 2023 年“南 粤家政”技能 培训项目费 用、支付 2023 年“粤 菜师傅”技能 培训项目费 用、支付 2023 年“农 村电商”技能 培训项目费 用。年度培 训次数4次, 培训人员 230 人。	2000000.00	2000000.00	1827578.0 0	1827578.00
	人才招聘 会	开展公益 招聘活动 的项目费 用。	支付申请支 付 2023 年 “春风行动” 招聘服务项 目费用、支	1053684.00	1053684.00	1048773.0 0	1048773.00

			付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就选深汕”校园招聘服务项目费用、支付 2023 年“才汇深汕”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服务项目费用。“春风行动”招聘服务项目在合作区辖区、贵州遵义习水县和桐梓县共举办 3 场招聘会；2023 年“就选深汕”校园招聘服务项目在广州、武汉、长沙、汕尾共举办 10 场线下招聘会；2023 年“才汇深汕”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服务项目在深汕辖区共举办 4 场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活动。				
	劳动保障监察专项经费	劳动法律法规培训项目的培训费用	支付 2023 年劳动法律法规培训项目费用。培训次数 1 次,	267600.00	267600.00	245210.00	245210.00

		培训人员 230 人次。				
劳动人事 争议调解 仲裁专项 经费	聘请兼职 仲裁员产 生的费用	发放 2023 年第二季度 劳动人事争 议仲裁员办 案补助。发 放人数为 9 人。	156000.00	156000.00	15050.00	15050.00
就业补贴 专项经费	给予发放 符合就业 补贴政策 的企业和 个人补贴 费用	发放 2023 年度高校毕 业生基层就 业补贴，人 数为 111 人。	660400.00	660400.00	333000.00	333000.00
老年人福 利补贴	合作区户 籍乡村居 民高龄 津贴	2023 年度高 龄津贴（含 补发 2021 和 2022 年 度部分人 员。），人 数为 1544 人。	544460.00	544460.00	510370.00	510370.00
殡葬事务 经费	向海丰县 殡仪馆支 付火花基 本服务费 用及设备 折旧费用。	向海丰县殡 仪馆支付 2023 年份城 乡居民殡葬 基本服务费 用，火化遗 体数量 434 具。	560000.00	560000.00	477400.00	477400.00
小漠公墓 项目运行 经费	小漠公墓 项目的项 目运行费 用	项目资金支 付小漠公墓 运营管理服 务项目款 项。墓区占	1978500.00	1978500.00	1296000.0 0	1296000.00

			地面积约 10.6 万平方米，实际建设使用面积 5.36 万平方米，包含公益性墓位 1.2 万个，壁葬格 7000 个，水体面积约为 2241 平方米；配套管理用房面积 546 平方米，善堂建筑面积约为 40 平方米；入园道路为双向四车道，总长约 394 米，加绿化带总宽 20 米，入园道路面积约 7880 平方米；停车场面积约为 4280 平方米，可容纳 120 个车位。				
	残疾人事业专项经费	困难残疾人评残费用	支付 2023 年度上门评残服务费用，评残人数 99 人。	50000.00	50000.00	19800.00	19800.00
	界桩勘察和维护费	四镇界线界桩维护费	2023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界线界桩委托管理维护项目费	295114.00	295114.00	151000.00	151000.00

			用，界线里程 238.1 公里，勘查界桩个数 106 颗。				
	村级支出	四镇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费用	支付 2023 年度合作区各村务监督委员会和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补助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数量 121 人。	1452000.00	1452000.00	1330000.00	1330000.00
	村（居）务治理专项经费	印刷村（居）记录“四簿”项目费、印刷村规民约宣传海报项目费。	支付“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志愿服务标识制作项目费用、支付 2023 年清明节文化祭扫宣传资料印刷项目费用，“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志愿服务标识 4 张，清明节文化祭扫宣传资料印刷的数量 4800 张。	93850.00	93850.00	41050.00	41050.00
	拥军优属经费	合作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及驻区驻训部队	2023 年春节和八一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春节慰问金和	3631600.00	3631600.00	3498153.00	3498153.00

		(鲘门靶场、哨所)、深圳警备区、汕尾军分区、75841 信息化部队、海丰武装部、深汕海警站、深汕消防等单位官兵的春节和八一的慰问费用。	慰问品、2022 年度立功受奖人员奖励金,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数量为 1762 人。				
	退役军人培训经费	合作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费用和适应性培训费用。	支付采购 2023 年退役军人叉车司机操作技能培训费用, 培训人次为 50 人次。	552000.00	552000.00	313000.00	313000.00
	退役安置支出	合作区退役军人安置费用及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缴纳社保费, 选择灵活就业的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发放 2022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发放人数为 30 人。	1400000.00	1400000.00	1338312.83	1338312.83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合作区四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	发放 2023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发放人数为 320 人。	4637600.00	4637600.00	4053900.00	4053900.00
义务兵优待金	一次性入伍奖励金、现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发放 023 年义务兵优待金 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大学生毕业生入伍补助金，现役义务兵数量，高校义务兵数量 18 人。	1275000.00	1275000.00	567250.00	567250.00
武装工作经费	征兵工作相关费用	支付 2023 年拨付海丰县人民武装部 2023 年征兵工作经费，年度征兵两次，人数为 16 人。	441250.00	441250.00	439800.00	439800.00
退役军人服务站机构运行费用	合作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活动费用及设立“老班长工作室”相关费用。	支付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站标识采购项目费用，采购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站标识一个。	127000.00	127000.00	2585.00	2585.00
宗教领域培训经费	宗教领域的培训费用	支付支付“小暑大暑清心消暑”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宗教	120000.00	120000.00	111800.00	111800.00

			政策法规培训项目费用，参加培训的工作人员及教职人员 100 人次，合作区宗教活动场所的数量为 10 个。				
	宗教领域慰问经费	宗教领域工作人员的春节中秋的慰问费用	因计划调整，项目未开展。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宗教领域教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开展合作区宗教领域场所的安全生产的费用	因计划调整，项目未开展。	0.00	0.00	0.00	0.00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经费	合作区少数民族三月三传统节假日活动费用	支付 2023 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项目费用，结合主题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一次，参与的人数为 50 人；结合“石榴籽培育计划”开展民主技艺课后研学活动一次，参加人数为 15 人。	425000.00	425000.00	388000.00	388000.00

	少数民族专项经费	少数民族风味美食烹饪培训及少数民族传统手工技艺提升培训、红罗畲族小小讲解员培训费用。	因计划调整，项目未开展。	0.00	0.00	0.00	0.00
	港澳地区专项工作经费	补助我区港澳乡亲社团建设费用	用于向香港深圳深汕同乡会拨付专项经费、支付2023年“国情深体验”港澳青少年深圳国情研学精品路线打卡活动项目费用，参加研学活动的人数为35人。	1210000.00	1210000.00	1209700.00	1209700.00
	群众团体工作经费	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港澳同胞接待、联络、活动费用，包含餐饮、赠送纪念品等费用	用于支付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民营企业新春联谊会补助经费、付“小寒大寒通信暖”深汕特别合作区统一战线各界人士走访慰问采购项目费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	720000.00	720000.00	678320.00	678320.00

			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理事大会项目的费用、2023 年“点燃学习-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赋能计划”培训项目费用，参加民营企业家新春联谊会人数为 180 人，慰问统一战线各界人士的人数为 100 人，参与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理事大会的人数为 100 人。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工作经费	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培训及企业家活动日费用	支付第五界“深圳企业家日”深汕特别合作区政企座谈活动项目费用，参加人数为 100 人。	310000.00	310000.00	295170.00	295170.00

	社医保事务经费	1.印刷 2023 年社保政策宣传品、聘请专业专家团队（6-8 人）做专题研究，充分调研合作区社保医保工作现状及未来发展现状，为社保医保工作提供参考并编写深汕特别合作区社会保障体系专题报告费用、对四镇业务工作人员及村民开展一场有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宣讲活动，租用场地，采购宣传海报、横幅、展架、宣传单、矿泉水、防疫物资、纪念品等其他活动物资费用。	支付 2023 年社保政策宣传品采购项目费用，印制工伤预防宣传手册 7500 份，印制工伤宣传海报 1000 份，采购工伤宣传展架 100 个，工伤预防宣传横幅标语 200 条。	175000.00	175000.00	37700.00	37700.00
--	---------	---	--	-----------	-----------	----------	----------

	大安岫革命烈士陵园日常管理维护费	大安岫革命烈士陵园日常管理维护费。	支付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大安岫革命烈士陵园维护服务项目移动厕所 (1 座)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大安岫革命烈士陵园维护服务项目费用, 维护的场地面积为 9000 平方米, 采购并更换黄金叶 210 颗, 采购并更换塔松 4 颗, 采购并种植鸡蛋花 4 颗。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徐向前元帅及红四师战士在大革命时期 (1924 年-1927 年) 生活、战斗旧址 (赤石镇) 和军事革命展陈馆	徐向前元帅及红四师战士在大革命时期 (1924 年-1927 年) 生活、战斗旧址 (赤石镇) 和军事革命展陈馆前期调研、设计规划	支付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军事革命展陈馆选址及规划设计条件研究服务项目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徐向前元帅及红四师战士大革命时期生活战斗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费。	旧址和军事革命展陈馆建设项目前期调研服务项目费用，展陈馆数量为1个。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项目经费用于 2023 年开展 3 期少数民族传统技能培训。一是挖掘畬族工艺美术形式，培育传统手艺人；二是创新畬族传统美食文化，打造美食品牌；三是挖掘畬医药资源，推进畬族医药产业发展。	支付 2023 年民族风味美食烹饪培训项目、2023 年中医畬药实用技术培训项目费用、2023 年民族传统手工艺培训项目费用，举办培训活动的期数为三期，参加培训的人数为 150 人。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项目经费用于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管理教育补助经费，为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相关生活、医疗保障提供资金扶持。	支付 2023 年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项目费用和 2023 年退役军人叉车司机操作技能培训费用，参加培训的人数为 85 人。	91000.00	91000.00	91000.00	91000.00

	辉煌 1 号项目欠薪应急周转金	项目经费作为欠薪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深汕辉煌 1 号项目拖欠的劳动者部分工资。	支付辉煌 1 号欠薪项目垫付资金，垫付的人数为 177 人。	10000000.00	10000000.00	8170304.00	8170304.00
	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项目经费用于合作区 2023 年财政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等工作。	支付 2023 年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项目费用，参加培训的人数为 35 人。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公墓选址研究工作经费	项目经费用于公墓选址研究工作。	支付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墓选址及规划设计条件研究服务项目第一笔款，选址的数量为 3 个。	511500.00	511500.00	192000.00	192000.00
	2023 年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经费	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开展徐向前元帅及红四师战士大革命时期生活战斗旧址和军事革命展陈馆前期调研服务项目和革命军事展陈	因计划调整，项目未开展。	155000.00	155000.00	0.00	0.00

		馆选址及规划设计条件研究服务项目费用。					
	工伤预防培训经费	针对合作区 2022 年度重点企业和工伤事故多发企业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职工开展工伤预防知识培训的费用。	支付 2023 年工伤预防培训项目费用，参加培训的人数为 100 人。	170000.00	170000.00	160235.00	160235.00
	风险评估和专家论证服务费用	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委托。该项目费用用于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开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村民小组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临时救助暂行办法》风险评估和专家论证服务项目工作。	支付《深汕特别合作区村民小组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临时救助暂行办法》风险评估和专家论证服务费，开展评估的事项有两个。	199000.00	199000.00	198000.00	198000.00

	诉讼相关费用	资金将全部用于开展先行垫付辉煌1号项目拖欠劳动者部分工资的法律诉讼追偿工作经费。	因计划调整，项目未开展。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安排工作 退役士兵 待分配期 间管理教 育经费	项目经费用于2023年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管理教育补助经费，为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相关生活、医疗等方面保障提供资金扶持。	支付2023年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项目费用，参加培训的人数为35人。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征地社保 工作经费	项目用于拨付给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用于合作区四镇被征地农民征地社保方面的工作经费。包括聘用人员工资、电脑、打印机、办公耗材以及设	支付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手续办理工作经费，聘用人员数量为2人，采购电脑数量3部，采购打印机数量1部，扫描仪1台。	203600.00	203600.00	203600.00	203600.00

		备维护等方面的费用。					
	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	项目经费全部用于发放少数民族聚居区大学的本专科学学生在本专科学学习期间给予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资助。	发放 2023 年度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人员数量为 3 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企业用工专项经费	给予发放符合企业用工政策的企业的补贴费用	2023 年未有符合政策的企业申请该项经费。	565000.00	565000.00	0.00	0.00
	最低生活保障	合作区户籍城乡居民低保费用	支付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金费用，合作区城镇低保人数 303 人，合作区农村低保人数 1440 人，	15362000.00	15362000.00	14937600.00	14937600.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合作区户籍城乡居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费用	支付 2023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和护理补贴费用，合作区农村特困人员人数 192 人，合	3800109.00	3800109.00	3577800.00	3577800.00

			作区城镇特困人员人数 24 人。				
	特殊儿童 群体基本 生活保障	合作区户 籍特殊儿 童群体基 本生活保 障费用	支付 2023 年孤儿供养 金和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 金费用，合 作区特殊儿 童群体人数 43 人。	685000.00	685000.00	677400.00	677400.00
	困难残疾 人生活补 贴	合作区户 籍乡村居 民困难残 疾人生 活补贴	，支付 2023 年困难残疾 人生活补贴 费用，合作 区困难残疾 人的人数 451 人。	1190000.00	1190000.00	1097000.0 0	1097000.00
	金额合计			77221361.5 7	77221361.5 7	63789295. 96	63789295.96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正式接管除党外人士在汕尾市、海丰县人大、政协任职以外的统一战线各项工作，做好宗教事务全面纳入深圳市管理相关工作。2. 开展少数民族研学、特色烹饪、手工技艺培训等活动，充分发掘红罗畬族村文化资源，鼓励红罗畬族村民返乡创业、传承文化。3. 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培训，解读《深汕特别合作区宗教事务工作指引》，引导宗教界人士不断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能力和水平。4. 稳步推进新政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5. 协调		2023 年以来，为全面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市委七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和相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我局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破解民生难题，为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1. 把好方向盘，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一是在加强政治建设上下功夫。二是在开展主题教育上下功夫。 2. 画好同心圆，发挥统一战线强大法宝作用。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健全机制。二是充分发挥统战平台作用。三是切实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3. 织好保障网，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践行为民担当。一是推动征地社保提速增效。二是推进参保提质服务进阶。				

深汕税务分局、海丰县相关局办，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提高居民参保率。6. 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结合企业用工需求、劳动者就业意愿订制培训课程。7. 结合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吸引四镇居民就地就业、周边群众就近就业、转移就业劳工到我区就业。8. 通过线上、线下等途径广泛宣传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及时向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就业创业补贴。9.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经营机构审批工作。10. 扩大劳动保障监察覆盖面，建立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提高用工单位遵法守法意识。11. 加强调解仲裁队伍建设，依法快调速裁。12. 逐步提高深汕合作区困难群众民政兜底保障标准，增进困难群众的获得感。13. 开展乡村振兴、村务公开、村民自治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提升村组干部理论素养及履职能力。14. 加快推进小漠公墓项目的决算工作及项目其他后续工作，开展提升工程工作。15. 做好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档案接收和核查、人员报到、考试工作。16. 做好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助力区内退役军人实现更好就业。17. 开展春节、“八一”、“9·30”烈士纪念日等重大节日的走访慰问活动，深入推动双拥共建。				4. 当好服务员，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实现惠企富民。一是就业支持机制不断优化。二是劳动权益保障不断强化。 5. 兜好基本线，提高保障、治理水平增进民生福祉。一是扎实推进兜底保障工作。二是严格规范抓好基层治理。 6. 当好勤务兵，落实政策福利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一是双拥共建密切军地关系。二是抓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7. 抓好“补短板”，推进民生项目建设完善基础设施。一是完善安葬（放）设施布局。二是配合市民政局推进“9+3”项目建设。三是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职业技能年培训的人数	230 人	230 人
			职业技能年培训次数	4 次	4 次
			合作区城乡低保人数	2054 人	1743 人
			参加培训的村（居）委干部数量	188 人	111 人
			参加培训的监督委员会主任的数量	39 人	39 人
			参加培训的小组成员的数量	200 人	150 人
			合作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数量	121 人	121 人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数量	1430 人	1762 人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30 人	30 人
			宗教领域工作人员及教职人	100 人次	100 人次

			员的人次		
			参与培训的合作区的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	100 人	100 人
		质量	职业技能 培训合格 率	≥80%	100%
			低保金发 放经费到 位率(%)	100%	100%
			民政业务 培训的出 勤率	>90%	100%
			合作区村 (居)务 监督委员 会成员补 助发放的 规范率	100%	100%
			合作区优 抚对象慰 问金和慰 问品发放 准确率	100%	100%
			退役安置 补助金发 放准确率	100%	100%
			培训的宗 教场所的	100%	100%

			覆盖率		
			宗教培训的结业率	100%	100%
			工伤预防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100%
		时效	项目完成的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 元	0 元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学员创业率	$\geq 50\%$	60%
			低保金的发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率	$\geq 10\%$	20%
			培训考试优秀率	$\geq 80\%$	80%
			合作区村务监督委员会和社区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的提高率（%）	$\geq 50\%$	60%
			优抚对象的幸福感提升数（%）	$\geq 20\%$	20%

			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 的幸福感受 提升率 (%)	$\geq 10\%$	20%
			学员宗教 安全生产 意识的提 高率	$\geq 20\%$	50%
			合作区工 伤事故的 下降率	$\geq 20\%$	25%
		可持续影 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职业技能 培训学员 的满意度	$\geq 80\%$	100%
			低保发放 对象的满 意度	100%	100%
			参加民政 业务培训 人员的满 意度	$> 90\%$	100%
			村民对监 委会工作 的满意度	$\geq 90\%$	100%
			优抚对象 的满意度	$> 90\%$	100%

			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 的满意度	>90%	100%
			培训的宗 教场所工 作人员的 满意度	>90%	100%
			参与工伤 预防培训 学员的满 意度	>90%	100%
		其他满意 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 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 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 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6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5.79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9.53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涂锦文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